

# 熱點城市陸續出台新規 房貸資質審核料趨嚴

【香港商報訊】記者朱輝豪報道：近日，市場陸續傳出廣州、深圳等地出現部分銀行個人房貸額度緊張、房貸利率有所上升、放款周期變長等消息，引起外界廣泛關注。受訪專家認為，目前市場出現的情況或與去年底出台的房地產貸款集中度管理制度有關，銀行在額度管控方面對購房者的資質審核變得嚴格。未來在房地產貸款面臨增長「天花板」的情況下，部分銀行經營將更加審慎，貸款利率和條件或將有小幅調整。

## 穗四大行房貸利率齊升

上海銀保監局昨日印發《關於進一步加強個人住房信貸管理工作的通知》，對上海轄內商業銀行就差別化住房信貸政策執行、住房信貸管理等工作提出要求，主要內容包括房地產貸款集中度管理、首付款資金來源和償債能力審核、借款人資格審查和信用管理、個人住房貸款發放管理、信貸資金用途管理、房產中介機構業務合作管理、風險排查等方面。

據21世紀經濟報道消息，自1月27日起，廣州農中建四大行的房貸利率全部提升，從此前的首套房LPR+40bp、二套房LPR+60bp，調整為首套房LPR+55bp、二套房LPR+75bp，變更後首套房房貸的利率為5.2%，二套房為5.4%。同時，廣州已有銀行暫停房貸業務。

深圳方面，據媒體多方查實，深圳目前房貸政策相對比較穩定，個人住房貸款正常審批，房貸利率亦沒有發生調整。

通常，每年的1月都是銀行謀求「開門紅」的關鍵時點，房貸額度一般不會存在緊張局面，而今年情況卻有所不同，引發了市場緊張情緒。分析人士認為，

這或許與近期出台的房地產貸款集中度管理制度有關，同時也是多重政策效應疊加的結果。

2020年底，央行、銀保監會出台銀行業金融機構房地產貸款集中度管理制度，對不同類型不同規模的銀行分檔設置房地產貸款餘額占比，從40%到12.5%不等，而對個人住房貸款餘額占比「兩條紅線」，從32.5%到7.5%不等。

中原地产上海首席分析師盧文曦在接受本報記者採訪時表示，在上海房地產貸款集中度管理制度下，目前銀行對於房貸的審核流程跟以往相比，放款時間料會有所變長。「因為各個地方的銀行要加強購房者身份信息的審核，以防出現弄虛作假等情況，所以從銀行管控和樓市調控的角度來看，目前市場的反應可能會與此有一定關聯度。」盧文曦說。

## 對房貸申請影響可掙

中信建投研報指出，目前上市銀行中，有8家銀行個人住房貸款佔比未來可能需要調整。從去年中報數據來看，大行中行、郵儲銀行房貸貸款餘額超過32.5%，有調整壓力，但有兩年的調整期。股份制

銀行中，招行、興業有調整壓力，有4年的調整期。而中小銀行中，成都銀行、鄭州銀行、西安銀行、青農商行調整壓力相對較大，也有4年調整期。

招聯金融首席研究員董希森認為，劃定上限對住房貸款申請及房貸利率的影響可控。首先是超額銀行有限，其次規模有限，且個人住房貸款業務主要集中在國有大行，新規的過渡期較長，因此無論對個人還是銀行，影響都有限。

董希森還認為，調控不是絕對縮量，如果未來其他貸款增多，房貸所佔比例自然就會減少。未來，銀行涉房貸業務可能會出現兩個變化：一是房地產貸款在銀行之間的結構將有一定變化，部分超標的銀行進行壓降，佔比較低的銀行則還有增長空間；二是房地產貸款面臨增長「天花板」，部分銀行經營將更加審慎，貸款利率和條件或將有小幅調整。

## 不排除升級限貸可能

去年底召開的中央經濟工作會議強調，將「解決好大城市住房突出問題」作為2021年度的重點任務之一。今年以來，深圳、上海、杭州等熱點城市先後出台樓市調控政策，從限購、限售、稅費等方面升級調控。

後續住房信貸政策會否有所調整呢？上海易居研究院在一份報告中指出，今年房企整體融資環境依舊偏緊，房企去槓桿、降負債已是大勢所趨。熱點城市不排除升級限貸的可能性，有去化壓力的城市或將適度放鬆限貸，但不會超出有限限貸政策框架範圍。

盧文曦認為，未來銀行會對信貸總量進行管控，購房者的資質審核會趨嚴，並且銀行會嚴查違規資金入市的情況，包括可能會對貸出去的資金進行追漏，明確資金是否是正常用途。

# 華融原董事長賴小民被執行死刑

【香港商報訊】經最高人民法院核准，29日，天津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依法定程序對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原董事長賴小民執行了死刑。臨刑前，賴小民與其近親屬進行了會見。

2021年1月5日，天津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以受賄罪、貪污罪和重婚罪，判處賴小民死刑，剝奪政治權利終身，並處沒收個人全部財產。賴小民上訴後，天津市高級人民法院裁定駁回上訴，維持原判，並報請最高人民法院核准。最高人民法院經覆核認為，賴小民的行為構成受賄罪、貪污罪和重婚罪，應數罪併罰。核准天津市高級人民法院維持第一審對賴小民判處死刑的刑事裁定。

## 以受賄罪判死基於四點考慮

賴小民案一審審判長就相關問題回答記者提問時稱，本案以受賄罪判處賴小民死刑，主要是基於以下四點考慮：一是賴小民受賄數額特別巨大。賴小民受

賄數額達17.88億餘元，是新中國成立以來受賄數額最大的職務犯罪案件。二是犯罪情節特別嚴重。賴小民具有索賄等多項依法從重情節，受賄行為持續時間長達10年，實施受賄犯罪多達22起，有3起受賄犯罪數額分別在2億元、4億元、6億元以上，另有11起受賄犯罪數額均在1000萬元以上。三是社會影響特別惡劣。賴小民的絕大部分受賄行為發生在黨的十八大之後，屬於典型的不收斂、不放手，嚴重侵害了國家工作人員職務行為的廉潔性，敗壞了國家工作人員的聲譽，在全國造成了特別惡劣的社會影響。四是使國家和人民利益遭受特別重大損失。賴小民為謀私利，擅權妄為，對具有金融企業的经营管理秩序造成嚴重侵害。

本案中，辦案機關已查封扣押17億餘元贓款贓物，絕大部分贓款贓物已經查扣到案。判決生效後，將依照相關法律規定對涉案財物進行處理，上繳國庫或者發還相關單位。不足部分將繼續追繳。

## 立功表現不足以從寬處罰

審判長表示，雖然賴小民到案後，向紀檢監察機關檢舉揭發了華融公司下屬公司高管人員涉嫌重大職務犯罪的案件線索並經查證屬實，應當認定其有重大立功表現，但考慮到賴小民受賄數額特別巨大，犯罪情節特別嚴重、社會影響特別惡劣等情況，其具有的「重大立功表現」情節不足以從寬處罰。

並且，賴小民身為華融股份有限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對下屬員工負有監督管理職責。其在察覺下屬可能利用職務便利收受賄賂的情況下，不僅不予以制止，反而與下屬分別利用各自職權，為同一行賄人講托的同一事項提供幫助，並分別收受賄賂，直至自己被調查才檢舉揭發，其立功的性質、特點與一般的立功情形具有明顯區別。且檢舉的犯罪線索與賴小民本人受賄行為為系為同一行賄人的同一項目謀取利益，所以對其重大立功表現不予以從寬處罰。

(上接A6)

(三) 公司境內律師：北京市立律師事務所  
負責人：謝冠斌  
住所：北京西城區香河園街1號信德京國中心12層  
傳真：010-64096099  
傳真：010-64096260/64096261

經濟師：劉奕明、楊美英  
第三節 本次方案實施程序  
第三節 關於中國證監會提出股份回購申請

根據《關於上市公司回購股份的規定》(證監院公告[1995]第189號)及《關於上市公司回購股份的規定》(證監院公告[1995]第189號)第二十四條規定，「經國務院證券委員會批准，境內上市公司發行的證券可以在境外公開流通」。前次所稱派生形式，是指對原已發行的證券在境外流通。

鑒於，根據1998年4月的國務院機構改革方案，國務院證券委員會與證監會合併，故此，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公司境內上市外資股轉換上市地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掛牌交易符合上述規定。

二、公司向中國證監會提出股份回購申請  
根據《關於上市公司回購股份的規定》及《關於上市公司回購股份的規定》(證監院公告[2012]45號)相關規定，「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符合境外上市上市條件的基礎上，可自主向中國證監會提出境外發行掛牌申請」。

因此，關於選擇上市地(含境外上市)等事項，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公司可向中國證監會提出境外上市申請。

三、公司向香港聯合交易所申請以轉換方式掛牌交易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回購證券可以轉換成其他類別證券的方式上市。與華融紙業本大B轉H事宜及B股轉上市地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掛牌交易，不涉及發行新股，公司股本不變、總數不變，與華融紙業不存在境外募集資金的情形，與上市地類別別B股轉H股、不涉及任何股權認購行為，亦不存在以外幣認購B股的情形。

第四節 本次方案實施風險因素  
投資者應仔細閱讀本方案、本方案的其他內容與本方案同時披露的相關文件外，還應特別認真考慮下列各項風險因素。

一、方案未獲批准風險  
本次方案需經總局以下層級及批准：  
1. 隨時獲得股東、類別股東大會審議本大B轉H事宜，并同時獲得：(1)出席股東大會的全體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表決通過；(2)出席境內上市股份類別別股東大會的全體股東和B股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表決通過；(3)出席境外上市股份類別別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表決通過。

二、公司B股股票申請以轉換方式在香港交易所主板掛牌交易事宜向中國證監會遞送相關文件并取得掛牌申請的批准；  
三、其他政府部門和機構的審核或批准(如需)。

若本次方案未能取得上述任何一個核准或批准，則本次方案終止。

二、現金選擇權相關風險及與此相關的方案終止風險  
當出現以下情形之一時，本方案中的現金選擇權將不予實施，方案終止，B股將繼續于深交所B股市場交易：(1)中國銀行現金選擇權導致H股公眾股東不能滿足香港聯合交易所對上市公司H股公司所持表決權的最低要求；(2)申請行使現金選擇權導致三名H股公眾股東合計持表決權超過H股公眾股東的50%，或在香港公眾股東人數少於300人；(3)本方案未獲得所需要的股東大會、類別股東大會審議本大B轉H事宜及其境外內政府部門及/或機構的核准或批准(如需)；(4)公司無法安排第三方提供現金選擇權；(5)本方案中規定的其他不予生效或終止的情形。

公司B股股東須在申報期間內申報行使現金選擇權，有效申報的B股股份可以獲得由現金選擇權提供按方案中約定的價格支付現金對價，未在規定期間內申報的現金選擇權將作廢。其中，公司控股股東兼總局股東公司全資境外附屬公司華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出具承諾，放弃行使現金選擇權。具體現金選擇權操作登記日、現金選擇權申報期間、現金選擇權申報和結算方法將另行公告。若投資者未參與申報現金選擇權或申報無效，其所持B股股份將會在本方案通過所有審批程序并實施完成後轉換上市地以轉換方式在香港交易所主板掛牌交易。

三、投資環境不同風險  
B股市場與H股市場相比具有不同的特點(成交量及流通性等)，而個人投資者和機構投資者的參與程度亦有所不同。由於存在此等差異，公司B股和日後公司H股的交易價格未必相同。公司亦無法保證日後H股價格高于或等于B股轉上市地之前的價格。同時，公司A股價格及H股價格之間亦存在互相影響的可能性。

四、方案實施程序不可控風險  
本方案實施的實施程序包括前述之「方案未獲批准風險」所述各項投標及批准，相應法律程序的履行時間存在不確定性。

五、交叉不能風險  
本次方案實施完成後，境內投資者與境內交易的境外投資者存在包括但不限於交易對價變更等帶來的交易不便風險。

六、交易系統風險  
未來公司B股股票申請以轉換方式在香港交易所主板掛牌交易後，原B股投資者可以根據自身所處情況及自願原則，在香港法律法規和交易規則的前提下，選擇通過境內或境外證券公司交易系統進行H股交易活動。由於之後使用的H股交易系統與之前B股交易系統可能存在差異，且新的交易系統可能涉及境內外的多個環節，各環節均可能存在網絡中斷、服務器停機、軟件故障以及相關數據庫因導致之交易及中斷、延遲、錯誤或無法及時出於股份轉讓等，投資者可能因此遭受損失。

七、交易費用增加風險  
本次方案實施完成後，境內投資者與境內交易的境外投資者，仍需要向境內證券公司支付相應資金，并同時承擔H股一般交易費用；除此之外，投資者還將承擔H股市場的特殊交易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登記及過戶費、代收股息費、代收股息費用等。

未來境內投資者和境內交易的境外投資者，其在香港出售股票後所得款項，將由指定的香港合資格券商匯回中國境內，并委托中登公司劃入境內證券公司結算備付金賬戶中。相關匯款行為存在跨境轉款成本，尤其在當日交易量很小的情況下，有可能導致當日每股股票對應的單位跨境轉款成本達到相對較高水平。這些成本最終將藉由通過境內證券公司交易系統交易的投資者承擔，從而導致交易費用相應增加。

八、交易時間差異風險  
本次方案實施完成後，未來境內投資者與境內交易的境外投資者，其交易時間與非境內交易的境外投資者存在一定差異：  
(一) 境內和香港兩地均交易時間不同  
H股交易時間為每天5.5小時，即上午9:30-12:00，下午13:00-16:00；而境內股票交易時間為每天4小時，即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二) 境內和香港兩地公眾假期不同  
此種差異可能導致未來境內投資者與境內交易的境外投資者，和非境內交易的境外投資者，交易權利存在一定程度的不對等現象。當境內交易投資者處於非交易時段時，非境內交易的境外投資者仍可進行交易；當境內方面公眾假期時，境內交易投資者的交易結算及回款可較境內境內交易的境外投資者滯後。

九、交易標的差異風險  
由於B轉H事宜投資者操作實施範圍涉及內地及香港兩地制度規則及不同交易系統，公司目前正在進一步研究具體實施細則。公司將及時在進展公告中披露相關實施細則。

十、不活躍客戶差異  
不活躍客戶持有的B股股份，如未申報或未有效申報現金選擇權，將會在本方案通過所有審批程序并實施完成後轉上市地以轉換方式在香港交易所主板掛牌交易。

第五節 特別提示事項  
本公司B股股東若持有存單申請以轉換方式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掛牌交易，涉及到B股股東所持股票上市地的變化，投資者可以根據自身身份情況及自願原則，在符合法律法規和交易規則的前提下，選擇通過境內證券公司交易系統或境外證券公司交易系統進行交易活動。但鑒于存在以下差異，因此特別提醒投資者注意如下重大事項：

一、交易標的差異  
由於B轉H事宜投資者操作實施範圍涉及內地及香港兩地制度規則及不同交易系統，公司目前正在進一步研究具體實施細則。公司將及時在進展公告中披露相關實施細則，部分類別的股東兼H股股票申請存在權利受到限制的風險。

二、交易時間差異  
本次方案實施完成後，未來境內投資者與境內交易的境外投資者，其交易時間與非境內交易的境外投資者存在一定差異：  
1. 境內和香港兩地均交易時間不同  
H股交易時間為每天5.5小時，即上午9:30-12:00，下午13:00-16:00；而境內股票交易時間為每天4小時，即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 境內和香港兩地公眾假期不同  
此種差異可能導致未來境內投資者與境內交易的境外投資者，和非境內交易的境外投資者，交易權利存在一定程度的不對等現象。當境內交易投資者處於非交易時段時，非境內交易的境外投資者仍可進行交易；當境內方面公眾假期時，境內交易投資者的交易結算及回款可較境內境內交易的境外投資者滯後。

三、交叉不能差異  
關於兩地市場存在差異，因此投資者需承擔的股股票交易費用也不盡相同，其對比情況如下：

(一) 一般交易費用

費用名稱	目前深交所B股市場	目前香港聯合交易所H股市場
佣金	不超過成交金額的0.3%，起點5元港幣	可與經紀商自由商議佣金收費
經手費/香港「交易費」	0.00087%	0.005%
監管費/香港「交易費徵收」	0.0022%	0.0027%
印花稅	對出讓方按成交金額的0.1%徵收(不足1元港幣1元計收)	對交易雙方按成交金額的0.1%徵收(每筆買賣總額的0.025%，買賣每股收費最低2元港幣，最高100元港幣)
中央結算費	0.05%	

(二) H股特殊費用

費用名稱	深交所B股	香港H股
登記及過戶費	無	每手1.5元港幣(代辦處向香港交易所向客戶收取，部分經紀公司可能另附加費)
代收股息費	無	現金股息總額的0.12%(代香港清算公司向客戶收取，部分經紀公司可能另附加費)
代收紅利費	無	無

香港結算公司在上市公司宣布的無息派息日當日，向經紀公司收取每手1.5元港幣的登記及過戶費。收費基數為當時與上次收派過戶日之間，經紀公司持有有關股票數量的淨增數。部分經紀公司將向在該期間內增持該股票的客户收取此項費用，其他經紀公司則會向所有持有該股票的客户收取費用，并可能另外收取附加費。此費用將適用於二級市場買入的第一次交易登記。

(三) 因交易單位差異產生的碎股成本  
B股購買數量以100股為一手，當出市時此項要求，不足一手即為「零股」，可以通過交易系統直接賣出，且應當一次申報出賣。  
香港買賣股票最小的交易單位也為一手，但每張股票一手的股數不盡相同，通常香港聯合交易所每筆證券交易金額不低於2,000元港幣，每家上市公司可視自身情況確定其股票的最小股數，除額不足一手的部分為碎股。投資者若需出售碎股，一般將以市價的85%-90%轉讓給專職收購碎股的機構，此等差價部分成為交易成本的一部分。

(四) 跨境匯款費用  
未來境內投資者和境內交易的境外投資者，其在香港出售股票後所得款項，將由指定的香港合資格券商匯回中國境內，并委托中登公司劃入境內證券公司結算備付金賬戶中。相關匯款行為存在跨境轉款成本，尤其在當日交易量很小的情況下，有可能導致當日每股股票對應的單位跨境轉款成本達到相對較高水平。這些成本最終將藉由通過境內證券公司交易系統交易的投資者承擔，從而導致交易費用相應增加。

四、投資者與境內投資者  
目前公司B股的投資者主要為境內個人投資者，境外個人和境外機構投資者等類型。

相關投資者在B股和H股交易中所需繳納的稅金主要是因持有股票而獲分配股息紅利產生的所得稅。因所持股票轉讓產生的所得稅，以及買賣股票的印花稅，具體情況如下：

(一) 股息、紅利所得稅  
1. 境內個人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15]101號)，2015年9月8日起，對個人投資者從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其所持股票應繳的股息紅利所得稅徵收個人所得稅，但對其應納稅所得額的計算，將會根據該等個人投資者持有該項股票持有期限的一定折扣。

上述方法的適用對象為常駐境內境內上市的公司A股和B股公司。對於本次方案後持有H股股票的情況，其未來的股息紅利所得是否適用上述個人所得稅差別化徵收政策，目前尚無任何明確規定。若不能適用，則其未來的股息紅利所得的所得額全部將計入其應納稅所得。

2. 境外個人  
對於本次方案前持有公司B股的境外個人，《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外資企業、外國企業和外籍個人取得股息(紅利)轉讓收益和股息所得稅問題的通知》(國稅發[1993]045號)已明文禁止。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所得稅法》，境外個人從中國境內的公司、企業以及其他經濟組織或個人取得的利息、股息、紅利所得屬於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應納個人所得稅。繳納規則與境內個人相同，即根據持股期間長短差別化計徵。

對於本次方案後持有公司H股的境外個人，《關於實施1993年045號文件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收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已作出明確規定，對於持有公司H股的境外個人從公司獲得的股息紅利分配所得，一般由公司按10%的稅率代扣繳預提所得稅，但根據該等境外投資者所在國家的稅法規定，對於部分境外個人股東，公司在履行代扣義務時可能需按其在該國或地區的高於10%的實際稅率或按20%的稅率代扣繳。

3. 金融機構所得  
根據目前的規定，境內機構不能持有H股。  
對於目前公司B股的境外機構投資者而言，其所獲分配的股息紅利所得的徵收政策在本方案之後持有H股時將發生變化。具體如下：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紅利)代扣繳個人所得稅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1897號)、《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股息紅利所得稅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9]394號)規定，在中國境內上市發行的A股、B股和H股外的中國居民企業、非居民企業股東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應按一般10%的稅率代扣繳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股東需要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的，應按照協定執行。

相關協定的扣繳由法律規定的代扣代繳義務人執行。  
(二) 股票轉讓所得稅  
1. 境內個人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轉讓證券所得繼續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財稅字[1998]61號)，對於本方案之前持有B股的境內投資者，其轉讓公司B股股票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對於因本次方案而持有公司H股的境外投資者，由於之前規定境外個人轉讓H股所得可以免所得稅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外資企業、外國企業和外籍個人取得股息(紅利)轉讓收益和股息所得稅問題的通知》(國稅發[1993]045號)已被國務院國務院發[2010]28號文廢止，如果該等境外個人按照相關規定構成中國境內稅收居民或臨時持有其持有的公司股票超過公司總股本的25%，因為上述財稅字[1998]61號不適用於H股，則該等境外投資者有可能需要按照《個人所得稅法》的相關規定繳納個人所得稅。

3. 境外機構  
就股票轉讓所得稅問題，境外機構在本次方案之前持有B股及在本次方案之後持有H股所得稅問題均無實質區別。在本次方案之後投資者轉讓持有公司H股，如不能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的，相關的財產收益應納稅(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規定繳納10%的預提所得稅。

(三) 股票交易印花稅  
按中國目前的規定，持有公司B股的股票交易印花稅，由賣出B股的股東按0.1%單邊徵收。  
本次方案後，前述B股股票性質將變更為H股，應適用香港的交易印花稅政策，對交易雙方按成交金額的0.1%徵收。

五、漲跌風險  
B股交易買入價格將受漲跌限制，漲跌幅比例為10%。漲跌幅價格的計算公式為：漲跌幅價格=前收價×(1±漲跌幅比例)。  
H股交易沒有漲跌限制。  
六、回轉交易制度差異  
B股回轉交易制度為T+1，當天買入的股票于當天不可賣出。  
H股回轉交易制度為T+0，當天買入的股票于當天可以賣出，且買入賣出次數不受限制。對於被列入可以沽空名單的股票(如大規范證券)，可以執行先後後者的操作。

七、交叉制度差異  
B股交易制度為T+3，于委托買賣(含委託日)第四個交易日進行交割，于成交後第四個交易日完成資金及股份的正式交割，實現實銀對付。投資者在此日之前不能提取賣出股票款項和進行買入股票的操作。  
H股交易制度為T+2，資金及股份的交付時間為交易日之後第二天工作日上午9:30至下午3:45之間。投資者在此日之前不能提取現金、賣出股票及進行買入股份的操作。

八、最小價格變動單位差異  
B股最小價格變動單位為0.01元港幣。  
H股最小價格變動單位為0.01元港幣。  
H股最小價格變動單位與境內上市時價格的範圍不同，如下表所示：

價格區間(元港幣)	最小價格變動單位(元港幣)
0.01-0.20	0.001
0.25-0.50	0.005

## 短消息

## 穗去年GDP破2.5萬億

【香港商報訊】記者黃裕勇、朱樺、徐紅報道：29日，廣州市第十五屆人民代表大會第六次會議閉幕，廣州市長溫國輝作政府工作報告。報告顯示，2020年地區生產總值突破2.5萬億元，增長2.7%。廣州市為2021年經濟發展定調，設定GDP地區增長目標6%以上。

廣州經濟實力邁上新台階，過去5年年均增長6%，與全省同步。「十三五」期間，廣州地區生產總值從18560億元提高到25019億元，5年跨越7個千億元台階，年均增長6%。人均地區生產總值突破2萬美元，達到高收入經濟體水平。城鄉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分別增長7.9%和10.1%，高於經濟增速。

## 武漢經濟總量居城市前十

【香港商報訊】記者李映華、張迪報道：記者從武漢市第十四屆人民代表大會第六次會議上獲悉，2020年武漢克服疫情不利影響，以經濟總量15616.1億元的傲人成績位列全國城市前十，同時，2021年武漢將以GDP增幅10%為目標持續發力。

政府工作報告指出，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讓武漢經濟社會發展遭遇「重創」。第一季度，武漢地區生產總值比上年同期斷崖式下跌40.5%。在此情況下，武漢市堅持穩中求進，做好「六保」「六穩」，在第二季度逆轉頹勢，實現單季打平，並於第三季度趁熱打鐵使武漢市GDP強勢轉正，在經過第四季度的決戰衝刺階段後，武漢市2020年全年經濟運行好於預期，穩住了經濟基本盤。

## 湛江力建省域副中心城市

【香港商報訊】記者李芳 通訊員湛軒報道：1月29日，廣東省湛江市第十四屆人民代表大會第八次會議召開，湛江市長曾澤輝向大會作政府工作報告。

報告顯示，「十三五」期間湛江經濟實力持續增強，GDP總值突破3100億元，年均增長5%，2020年亦保持了1.9%的增幅，連續兩年躋身「中國百強城市」。2021年是「十四五」開局之年，而今年經濟社會發展的預期目標亦相應調高：地區生產總值增長7%。

## 紀檢組通報：

## 對胡錫進舉報無事實依據

【香港商報訊】環球時報社29日召開幹部會議，中央紀委國家監委駐人民日報社紀檢監察組通報了對環球時報副總編輯胡錫進舉報事實依據。

通報中指出，經核查，段靜濤舉報胡錫進的問題沒有事實依據，舉報問題失實，將根據調查結果追究段靜濤的紀律責任。段靜濤在會上作了深刻檢討，表示對自己的衝動行為非常後悔，向胡錫進和無端受到牽連的同事道歉，將誠懇接受組織作出的處理決定。

29日傍晚，環球時報副總編輯胡錫進發表微信朋友圈，承認其舉報「毫無事實根據」，並向報社、胡錫進和無辜同事道歉。

0.5-10	0.01
10-20	0.02
20-100	0.05
100-200	0.1
200-500	0.2
500-1000	0.5
1000-2000	1.0
2000-5000	2.0
5000-9999	5.0

九、開盤交易機制  
(一) B股在深證交易所開盤交易機制  
接受交易單：深圳交易市場的開盤時間為每個交易日9:15至9:25、9:30至11:30、13:00至15:00。

每個交易日9:20至9:25的開盤集合競價階段，14:57至15:00的收盤集合競價階段，交易主權不受投資者控制；其他接受申報的時間內，未成交申報可以撤銷，撤銷指令無效。撤銷指令無效。

(二) 香港證券市場開盤交易機制  
開市前階段具體包括以下四個不同階段(9:00至9:30)：  
輸入買賣盤階段(9:00至9:15)，一般報價盤可輸入系統，并可更改或取消。假如是減少買賣盤，將不會影響該盤的輸入時間；若若是更改指定價格或增加買賣盤，則會失去該盤原來的輸入時間；對於持有公司H股的境外個人從公司獲得的股息紅利分配所得，一般由公司按10%的稅率代扣繳預提所得稅，但根據該等境外投資者所在國家的稅法規定，對於部分境外個人股東，公司在履行代扣義務時可能需按其在該國或地區的高於10%的實際稅率或按20%的稅率代扣繳。

對於前階段(9:15至9:20)：祇可把報價盤輸入系統，所有買賣盤不得更改或取消。  
對盤階段(9:20至9:28)：一般報價盤的自動買賣盤必須按照規則第517(1)(a)條進行自動買賣盤對盤，期間不得在系統輸入、更改或取消任何買賣盤。根據規則第517(1)(a)條所訂的方法在對盤時段進行的所有交易將被視為在對盤時間開始時進行的交易。  
暫停階段(9:28-9:30)：系統處於停止狀態，以便開始前階段後進至持續交易時段。

期間不得輸入、更改或取消任何買賣盤。  
交易時間交易規則，一般報價盤包括報價盤和報價盤。其中報價盤指投資者于指定時間內輸入的未定價的買入或賣出委托指令；報價盤指投資者于指定時間內輸入的有指定價格的買入或賣出委托指令。公司B股轉為H股後，非境內外的境外投資者可以申報買賣盤和報價盤的交易指令。境內投資者和境內外的境外投資者祇能申報報價盤的交易指令。

十、金融融資  
一般而言，在B股市場上投資者不可以開立銀行賬戶。而在港股市場，融資證券交易已經是一個相當成熟和完善的交易方式。投資者可以選擇開立銀行賬戶，也可以選擇開立銀行賬戶。如果投資者持有H股，就可以利用按金融機構來購買股票，也可以利用融資買入股票。在港股市場上，投資者可以用按金融機構交易方式，無需支付購買股票成本的一部分資金即可向銀行或證券公司借入資金購買股票。未來直接通過境外交易系統進行交易的投資者能否進行按金融機構，需視其境外開戶及托管證券公司是否提供相關服務而定。未來繼續通過境內證券公司交易系統交易的投資者無法按金融機構交易。

以上所列示了H股和H股的相關存在較明顯的差異，投資者應當全面了解B股和H股的所有交易差異，查閱證監會網站。  
深交所網站：http://www.sea.org.cn  
香港交易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

十一、股份權利受限提示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向未發現B股股東存在買賣凍結等權利受限情況。在此項現狀下，在開盤前因各種原因因買賣股份而受股份的所有權人或相關權利人，結合各自實際需求，及時採取合法措施，以保護自身被轉讓本方案所發股票等項下的權利(包括對本方案中現金選擇權的權利)。

第六節 相關意見及說明  
一、獨立董事意見  
就本方案、公司的獨立董事認為：  
1. 本方案是在充分考慮公司B股現狀及公司股票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及掛牌交易的必要性基礎上作出的，方案符合公司發展戰略，符合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長遠發展。

2. 方案作出了充分保護公司股東利益相關安排。  
3. 公司董事會會議決議程序符合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和《董事會議事規則》的有關規定。  
4. 獨立董事同意本方案關於公司B股轉上市地、市場轉換方式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掛牌交易的總體安排。

二、財務顧問意見  
本方案的財務顧問國家立律師事務所認為：  
1. 本次方案符合香港上市外資股轉上市地以轉換方式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掛牌交易，不違反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  
2. 本方案符合香港有關法律法規關於推進進口的國際化進程，符合公司發展戰略，符合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三、法律顧問意見  
本方案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